

河南农业大学作物学创新平台基础设施
升级改造施工及监理项目
(包 3: 监理)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581)

合
同
书

委托人: 河南农业大学

监理人: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河南农业大学

监理人(全称):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农业大学作物学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院内;
3. 工程规模: 项目改造面积约为 21917.31 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36800000.00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鹿恒,

身份证号码: 410203198910190513, 注册号: 41013944。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零伍拾元 (¥ 284050.00 元)。(含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从事的实验室平行检验等费用)

六、期限



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期、安装检测调试期、竣工验收期及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结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2. 订立地点：河南农业大学。
3. 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伍份。

委托人：河南农业大学（盖章）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15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农行郑州商都支行

账号：16003101040006945

电话：0371-56990888

税号：12410000415804131K

监理人：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北、中州大道西公寓A座1单元12层A9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

账号：76180155100000234

电话：0371-58508975

税号：9141010069995144X0

经办人：姜俞龙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此部分使用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市[2012]46 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其他合同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联调联试、验收、竣工结算阶段及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有关施工技术措施等。
2.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网络计划、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当实际进度产生偏差时，应及时纠偏，使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3. 审查施工单位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4. 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地方建设安装规程和设计图纸文件、施工合同的要求，进行工程质量、工期、造价控制。
5. 认真做好事前控制，特别是各种原材料的进场质量控制、施工技术交底等工作；协助委托人审查施工单位主要材料、超低能耗材料、设备的供应与采购，检查本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等；对于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检验单进行核定。
6. 严格控制工程质量，认真签认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验收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参与重大质量事故处理，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7. 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严格审查已完工程量，参与签发付款凭证，参与工程结算的审核；
8. 研究制订预防工期索赔的措施，处理工期索赔；
9.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做好工程变更方案的优选，力求减少工程产生的变更费用；
10. 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11. 审理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的处理，提出合理化处理意见。



12. 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认真做好各种工程资料（技术资料、报验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的编制、整理和归档工作，并要求做到与工程施工同步；
13. 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工程保修责任书。
14. 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开工前期手续的办理。
15.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16.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和有关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技术质量标准和安全施工规程进行施工；
17.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涉及到工程质量、价款变更的，要向委托人报告并经委托人同意。
18. 应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检查并发现安全隐患，杜绝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如发现承包人在管理或施工等方面存在安全隐患，监理人应立即制止承包人行为并向承包人下发书面整改通知，要求并监督承包人限时整改，同时通知委托人。
19. 服从学校所有规章制度和基建处所有管理要求。
20. 保证完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3）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合同；（4）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以及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5）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招、投标文件及合同；（6）委托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工程建设的指令；（7）委托人制定的有关本合同工程建设的管理制度。（8）委托人与第三方依法签订的合同、会议纪要、变更通知等；（9）依法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双方另行协商。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上岗，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总监需每日向项目业主管理负责人报到，否则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此带来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委托人。

监理人不得更换项目总监，监理人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的，视为违约，每更换一人，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该项违约金可从监理费中扣除。监理人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因素需要更换项目总监的，由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的项目总监要有同等级资质及业绩，经委托人同意后更换，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该项违约金可从监



理费中扣除。不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罚没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因此对委托人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未经委托人的事先同意，监理人投入合同工程的其他监理人员也不得随意调换。确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因素需要更换的，由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人员应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经委托人同意后更换，每更换 1 人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该项违约金可从监理费用中扣除。

委托人对监理人员工作不满意，提出更换的，监理人应在 7 日内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其前任的替代人员，并经委托人审批后予以更换。

2.3.2 为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人承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及监理工作的实际需要，随时增派或更换监理人员充实监理机构，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自己承担，驻场时间须符合委托人要求。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执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2.1.2 条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2.1.2 条。

在涉及工程延期 零 天内和（或）金额 零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主要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监理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5 天提交监理规划（含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式 5 份；2、监理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监理月报（含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式 5 份；分部工程开工前 5 天上报两份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工作完成后需提交委托人工程验收资料、过程监理资料、设计变更、工程变更资料、监理指令性文件、监理日志及各种签证等监理档案资料。3、专项报告的提交时间及份数另行约定。

2.6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委托人负责要求施工单位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共 2 间及必要的办公桌、椅、柜；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生活、就餐提供方便。监理人应自备设施，费用自理。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2.8 监理人代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鹿恒；

姓 名： 鹿恒；

身份证号： 410203198910190513；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41013944；

建筑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编号： B202309070101026；

联系电话： 13700781177；

电子信箱： hngcb58508975@163.com；

通信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建业五栋大楼E座10楼1005；

2.9 监理人员配置要求：按照响应文件人员名单。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马少魁。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3 关于图纸的补充约定

(1) 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委托人专门书面确认，未经委托人确认的图纸无效。

(2) 承包人只能从监理人处获得图纸；委托人应首先将图纸送达监理人；经监理人审核后，再发送给承包人。承包人从任何其他渠道获得图纸并实施的行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于这类工程，监理人不得允许承包人实施；监理人有上述过错的，监理人与承包人均需承担相应责任。

(3) 从委托人处获得图纸后，监理人应立即组织核查，并从收到之日起5天内进行图纸会审；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因为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中标金额）÷施工中标金额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1.3 监理人除按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计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含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从事的实验室平行检验等费用）

5.2 支付酬金

(1)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投资估算暂定为施工中标金额（电力增容工程中标金额+升级改造中标金额） 368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捌拾万元整）； 监理总酬金暂定为 监理中标金额 2840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零伍拾元）； 委托人增加或减少投资，按以下方法计算：

1) 委托人投资额不发生变化（施工中标金额）， 监理总酬金为 监理中标金额 284050.00 元；

2) 委托人增加投资， 监理总酬金=（监理中标金额 + 委托人最终工程审计结算报告核定的投资增加额×（监理中标金额/施工中标金额））元；

3) 委托人减少投资， 监理总酬金=（监理中标金额 - 委托人最终工程审计结算报告核定的投资减少额×（监理中标金额/施工中标金额））元；

(2) 支付方式：在监理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规范及合同要求，将项目 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组建完毕， 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 合同暂定监理总酬金的 10%； 期间，工程监理费按施工进度节点同期同比例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暂定监理总酬金（不含“含税暂列金额”）的 85%； 监理人完成结 算审核后付至监理总酬金的 97%， 剩余 3%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在上述每笔款项支付时，监理人均须提供与所付款项等额的、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 认可的正规发票。 若监理人未能提供有效发票， 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但双方并不以监理人 提供的发票票面显示金额作为直接结算依据。

合同签订时，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中标监理总酬金 5%的履约保证金， 若出现合同约定的 需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事项， 按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从监理费中扣除， 履约 保证金结存部分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

(3) 该工程实际完成工期超出合同工期， 委托人不增加因工程延期所产生的监理费用。

(4) 监理费用为 监理服务周期内所提供的全部监理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已包括了实施 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 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 监理业务有 关的一切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



人) 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已含在合同价中。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已含在合同价中。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对于本工程中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图纸、技术资料、检测成果及工程涉及的专利技术, 未经委托人书面授权, 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如发生此类问题, 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条款长期有效。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相关规定执行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按相关规定执行 。

9. 补充条款



1. 监理人员进场后, 委托人将按响应文件中所列的项目部人员进行真实性及到岗率日常考核。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而不到岗者, 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 1000 元/天, 其它监理人员每人 500 元/天。若项目总监未向委托人书面请假离场超过 3 天的或监理项目部成员同日无故缺勤率达 50% 及以上的, 委托人有权取消其监理资格, 并赔偿委托人监理合同价款的 100% 违约金。
2. 监理单位在工程监理过程中,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进行监理, 以建设部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中关于施工阶段的监理内容为原则, 以河南省工程建设监理规程为操作依据, 进行监理。
3. 监理人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施工图及设计说明要求的工程做法进行施工, 未经委托人或设计单位同意, 不准修改设计图纸, 若设计图纸有误或其他原因需要修改时, 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 并在委托人或设计单位同意后方可修改。
4. 竣工后 30 日内向委托人送交肆份完整的监理资料 (含各专项工程监理日志), 否则将不予结算监理费用。
5. 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要求的合格质量标准。若工程达不到国家要求的质量标准, 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工程总监理费 20% 的违约金。
6. 监理人应积极协调施工单位按期完工并进行验收, 如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每延误一天给予该项目监理费总额 1% 的罚款。
7. 监理人监督施工中标单位施工期间人员履约情况。
8. 其它未尽事宜,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内容执行,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河南农业大学 (盖章)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 1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农行郑州商都支行

账号: 16003101040006945

监理人: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北段中州大道西公寓 A 座 1 单元 12 层 A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

账号: 76180155100000234



电话: 0371-56990888

电话: 0371-58508975

税号: 12410000415804131K

税号: 9141010069995144X0

附件:

附件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 2: 履职尽责承诺

附件 3: 实质性优惠承诺

注: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招、投标文件。



九、拟投入现场监理人员配置

(根据评分办法自行提供相关材料)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总监理工程师	鹿恒	高级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国家级	41013944	/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艳	高级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国家级	41014298	/
3	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喜宝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国家级	41013622	/
4	监理员	黄梦丹	助理工程师	监理	监理员证	省级	22200474	/
5	造价员	徐学利	高级工程师	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国家级	建[造]11194100013537	/
6	见证员	马岩	工程师	见证	见证员证	省级	H41150050100065	/



毕慧娟

电话: 0371-58508989

754

传真: 0371-86076016



十三、其他材料

1. 履职尽责承诺

(一) 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

1. 技术服务承诺

(1) 在项目开工前，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对施工图纸进行全面细致审核，从施工可行性、安全性、经济性等多维度评估，及时发现并指出图纸中存在的错漏碰缺问题，积极与设计单位沟通，提出合理优化建议，力求设计方案更趋完善。图纸审核要点如下：

1) 合规性审查

核查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杜绝违规设计。

2) 专业协调性审查

重点排查标高、尺寸矛盾，管线交叉碰撞问题，要求设计单位提供三维模型辅助验证。

3) 细节节点审查

细部构造做法等需标注清晰，引用标准图集时需注明索引编号并与现场条件匹配。

4) 可实施性审查

评估特殊工艺的施工可行性，要求设计方补充复杂节点大样图，避免因设计缺陷导致现场返工。

(2) 严格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方案的合理性、施工进度计划的科学性、资源配置的充足性等进行深入分析，确保施工组织设计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方案

电话：0371-58508989

832

传真：0371-86076016



审核要点如下：

- 1) 编审程序是否符合施工合同约定；
- 2) 施工进度计划是否符合施工合同约定；
- 3) 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符合施工合同约定；
- 4) 资金、劳动力、材料、机械等资源计划是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 5) 安全技术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强制性标准；
- 6) 施工总平面布置是否科学合理。

(3) 在项目中标后，我们将组建专业的监理技术团队，依据项目特点和要求，制定详细、科学的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明确各项技术措施的执行标准、流程和责任人，确保每一项技术要求都能得到有效落实。

(4) 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设计文件要求，对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严格的进场检验；对各施工工序进行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定期组织质量检查会议，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5) 要求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施工安全。

(6) 根据合同工期要求，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月、周进度计划。定期对工程进度进行检查和分解，及时发现进度偏差并协助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调整，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2. 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更替手续齐全并承诺

1. 保证人员全部按时到位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确保所有监理人员按时进驻

电话：0371-58508989

833

传真：0371-86076016



施工现场，并及时展开监理工作，绝不因人员延迟到位影响项目进程。总监理工程师驻工地时间满足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要求，其他监理人员按照每周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每天不少于8小时的标准出勤。

2. 杜绝兼职行为

全体监理人员将全身心投入本项目，在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在其他项目兼职。确保其全部精力聚焦于本项目，为项目提供持续、专注的监理服务。

3. 确保人证合一

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其持有的资格证书均真实有效，且与本人身份及所承担岗位完全相符。所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随时接受招标人查验，以保障监理工作的专业性与规范性。

4. 保证人员稳定不更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绝不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若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必须更换，将提前7天向招标人提交详细书面申请。申请中明确说明更换原因，并附上拟更换人员详细简历、资质证书、业绩证明等资料，确保拟更换人员在资质、经验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原监理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有序进行更换，确保监理工作不受影响。

5. 人员配置合理且满足各阶段需求

依据项目特点、规模及复杂程度，科学合理配置监理人员，充分考虑项目不同阶段的工作重点和监理需求，动态调整人员安排。在项目设计阶段，安排具备丰富设计审查经验的监理人员参与，协助招标人把控设计质量；施工阶段，增加现场监理人员力量，加强对施工过程的监督；竣工验收阶段，调配熟悉验收规范



和流程的监理人员，确保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二) 技术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1. 关键岗位监理人员无故缺勤，建设单位有权按约定进行罚款，连续三个月到位率达不到合同约定，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我单位保证无条件进行更换。

2. 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评价认为我单位现有监理人员在专业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无法满足项目工作需要，我单位承诺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提出的更换人员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更换为建设单位认可的合格监理人员，确保项目监理工作不受影响。

3. 若因我单位监理工作失误导致技术措施落实不到位，我们将在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的规定合理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并在2日内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经建设单位批准后立即实施整改，直至问题解决。

4. 对于因我单位技术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工期延误，我单位将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并按约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南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21 日
 毕慧娟



2. 实质性优惠承诺

1. 不以监理费未及时支付而停止监理服务的承诺

我方承诺不因建设单位资金不到位，不能及时支付监理费用而停止监理服务。我们会将项目的顺利推进和工程质量放在首位，持续投入专业力量，严格按照监理规范和合同要求开展工作。当发生资金问题时，我方愿与建设单位共同探讨资金解决方案，通过合理协商，调整支付计划等方式，共渡资金难关，确保项目建设不受影响。

2. 相关服务收费优惠的承诺

我单位拥有专业的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团队，可提供精准的招标策划与造价咨询，如贵方委托我方进行相应服务，为表达合作诚意，我们将在标准收费的基础上优惠 30%。

3. 增值服务

(1) 组织专家团队进行方案审查并提供技术支持

我单位拥有行业知名专家、资深工程师组成的技术审查专家团队，团队成员均具备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且在各自专业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造诣。当施工单位提交技术方案涉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或重大技术难题时，我们将组织专家团队从技术可行性、经济性、安全性等多个维度进行全面、深入的评估，通过现场勘查、技术分析和研讨，制定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技术可行性评估：依据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对技术方案中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施工设备选型等进行严格审查；评估方案是否具备在现有条件下顺利实施的技术条件，是否存在技术难点和风险



点，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和建议。

经济性评估：从成本控制的角度出发，对技术方案中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设备租赁成本、施工工期等进行详细分析。通过优化材料选型、合理安排施工顺序、提高施工效率等措施，降低项目的总体成本。

安全性评估：安全是工程建设的头等大事，我们会重点审查技术方案中的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完善，应急预案是否切实可行。对施工现场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和工程安全。

(2) 组织专家团队参加专家论证

对于涉及危大工程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建设单位需要，我们将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工程规模、技术难点等因素，从专家库中筛选出经验丰富的专家参加参与专监论证会，确保参与论证的专家能够切实为项目提供有针对性的专业支持。

与会专家将深入解读技术方案，运用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进行透彻分析，从安全、技术可行性、经济性等多维度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与建议，助力项目规避潜在风险，保障危大工程顺利推进。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将持续关注技术方案的执行情况，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和指导。如发现实际施工与论证通过的技术方案存在偏差，及时提醒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整改，确保项目施工严格按照既定方案执行，保障工程安全 and 质量。

5. 保修期结束后的服务承诺

(5) 在保修期过后，我公司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服务，为业主解决疑问和提供技术支持。



(6) 我公司定期对工程进行回访，了解工程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问题，与业主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提供更加全面和专业的服务。

(7) 我们将不定期对工程进行巡检，检查工程结构和设备的使用状况，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确保工程的持久性和安全性。

(8) 如果建设单位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需要我公司协助解决，我公司将快速响应，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前往现场协助解决。

供应商：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7 月 2 日



毕慧娟



中标(成交)通知书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河南农业大学作物学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施工及监理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581)磋商采购中，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河南农业大学最终确定贵单位为包3成交供应商，包3成交金额为：贰拾捌万肆仟零伍拾元整(¥284050.00)。请接到本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河南农业大学办理签订合同事宜(合同格式参考磋商文件)，合同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5-581-3。合同签订后，请将合同原件一份及时报送至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